

“形声相益”新解与“文”“字”关系辨正^{*}

李运富

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提要 《说文解字·叙》有“文”“字”之分,后人由于误解“形声相益”的含义,遂把“文”“字”的关系看成“独体”与“合体”的关系。其实“形声相益”并非“形符、声符相加合”之意,因为训诂上讲不通。根据“形声”具有动宾结构用法和“取譬相成”的互证,文章认为“形声相益”应该理解为“形化语言以益象形”,就是在象形造“文”方法基础上增加音义造“字”方法,以突破客观事物局限,达到大量滋生汉字的目的。因此“文”与“字”的区分不在于“独体”“合体”结构的不同,而在于构字取形的途径和方法不同。

关键词 “文”与“字” 独体与合体 “形声相益” “取譬相成” 构形发展

中图分类号 H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484(2017)02-0192-08

1 引言

《说文解字·叙》(《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这段话主要是谈“文”和“字”的关系的,但如何理解“文”“字”关系却见仁见智,通行说法是“独体为文,合体为字”。这种说法是否符合许慎原意,关键在“形声相益”如何解释。李运富(2015)初步提及许慎的“文”“字”观,而重点在讨论“独体”“合体”问题;本文拟从“形声相益”的训诂入手,进一步还原许慎对“文”“字”关系的认识。

2 “形声相益”旧说质疑

对“形声相益”的理解,大致有三种说法。第一,等同于“六书”的“形声字”,即用形符加声符的方式构造形声字,那么字面意思应该是“形符与声符互相加合”。第二,包括“六书”的“形声字”和“会意字”,即形符加形符构造会意字,形符加声符构造形声字,那么字面意思就应该是“形符与声符互相加合,形符与形符互相加合”。第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我们所说的形声,是把《说文·序》‘形声相益谓之字’解释为(1)形与声之相益,(2)形与形之相益,(3)声与声之相益。”(陈梦家 1988:79)“相益”也是互相加合的意思。

第二种和第三种说法使得一句话表达两句话或三句话的内容,属于“增字增义”的训诂,当然不可

[收稿日期] 2014年10月9日 [定稿日期] 2016年10月23日 doi: 10.7509/j.linsci.201610.030887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ZD129)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3AYY006)的相关成果。《语言科学》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人提出了修改意见,谨致谢意!

取。但这还不是要害,最令人怀疑的有两点,而这两点是上述三种说法共同的问题:

1) 把“形声”理解为“形符”和“声符”两个并列成分,其中的“形符”又实际上被理解为“义符”或者包含义符,指表义功能而言。但问题是,“形”在古代文献中可以作名词,表示“形体、形状、形貌”等,也可以作动词,表示“形容、表现、成形”等,却从未见有表示“意义”或“形符(义符)”的用法;而且“声”除了名词义“语音、语言”和动词义“标识语音”外,也不能独立表达“声符”义。可见,用“义符”“声符”来解释“形声”恐怕缺乏训诂依据。如果说“义符”原来都是象形的,所以叫做“形”,即“形”仍然指“象形”而言,那“声符”实际上原来也都是象形的,为什么不也叫做“形”?还有“六书”中的“形声”一般也理解为“形符+声符”的并列结构,其实在训诂上同样讲不通。除了“形”“声”没有表示“义符”“声符”这样的名词义外,还可以举出两个理由:一是许慎“六书”中的“形声”,班固引作“象声”,郑玄注作“谐声”,而班固、许慎、郑玄的学说皆出于西汉学者刘歆,属于“同门”,故表述虽异,大意应同,依“象声”“谐声”推知,“形声”亦当为动宾结构;二是大家公认“六书”的前四书性质基本相同,命名的表述方式也应该一致,“象形、指事、会意”都是动宾式表述,那么“形声”不应该单独是并列结构。可见,后人用来分析字形结构的所谓“形符”“声符”并不等于《说文·叙》中“形声相益”的“形声”,也不符合“六书”中“形声”的原意。^{〔1〕}

2) 把“相益”理解为“相互加合”也有严重的训诂障碍。因为“益”在古代没有“加合”或“组合”的意义,与之相关的常见义是“增加”。如果按照“增加”义把“相益”理解为“相互增加”,则既不合逻辑也不合语法。从逻辑看,“增”只能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单向关系,不可能是“互相”的并列关系或交叉关系;而且增加的只是原物的数量或另一种与原物并存的东西,“增加”后并不产生“新物品”,所以“相互增加”义不可能用来表述“造字”。从语法看,古代使用“益”的“增加”义时,通常是要带宾语的,如《汉语大词典》“增加”义项下所举的几个例子都是带有宾语的:

(1)《易·谦》:“天道亏盈而益谦。”孔颖达疏“减损盈满而增益谦退。”

(2)《国语·周语下》:“郤氏,有是宠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谁能忍之!”

(3)南朝宋鲍照《拟行路难》诗之九:“还君金钗玳瑁簪,不忍见此益愁思。”

(4)宋曾巩《请西北择将东南益兵札子》:“窃以谓西北之宜,当择将率;东南之备,当益戍兵。”

可见“相益”的“益”如果是“增加”义,那“相”就不应该是副词义的“互相”;既然不是“互相”,那“形声”也就形不成并列关系。所以“形声相益”的正确语义还需要探求。

3 “文”“字”关系旧说质疑

《说文·叙》中的“文”与“字”具有“初”“后”的时间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但这种时间关系反映的实质是什么,却仍然值得讨论。一般认为,先“文”后“字”体现的是结构上的独体与合体关系,先有独体,后用独体组合为合体。如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绪言》说:

〔1〕关于“六书”的“形声”,已经不少人提出新解,其中就有按照动宾关系来理解的,如段玉裁《说文·彡部》“形象也”注“形声者,谓形其声之形也。”又《说文·序》“三曰形声”注“刘歆班固谓之象声,形声即象声也。其字半主义,半主声。半主义者,取其义而形之;半主声者,取其声而形之。不言义者,不待言也。得其声之近似,故曰‘象声’、曰‘形声’。”黄以周《六书通故》:“形声,先郑谓之谐声,与象形、指事、会意、谐声皆上字虚下字实,文法一律,许谓之形声者,名之形于声者也。《乐记》云‘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又云‘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形声’二字出诸此,与谐声之义一也。旧解以‘形声’为半主形半主声,非许意。”黄氏所说“虚”指动词,“实”指名词,“形声”为动宾结构。后人多有沿袭段、周说而否定“形声”并列说者,但“形声相益”的“形声”尚未有从训诂角度提出异说的。

“何谓文？独体之谓；何谓字？合体之谓。”“何谓独体？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开者。例如‘文’，以交错其画而成为独体。何谓合体？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会意或形声之法，合之以为字。例如‘字’，从宀、从子，以并合而成为合体。故曰独体为文，合体为字。”

“独体为文，合体为字”的说法大概起源于宋代的郑樵，其《通志·六书略》有两处论述：

《指事第二》序曰：“指事类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类乎会意：指事，文也；会意，字也。独体为文，合体为字。”

《七音序》：“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汉儒知以说文解字，而不知文有子母，生字为母，从母为子，子母不分，所以失制字之旨。”

郑樵这样说可能是出于对《说文·叙》的误解，受其影响，明代张自烈《正字通》在“文”字注解中就干脆直接说“许慎曰‘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清代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字字典》也说“许叔重云‘独体为字，合体为文’”，把发明权完全归于许慎了。实际上许慎从来没有说过“独体为文，合体为字”之类的话，后人杜撰的这种说法不是根据许慎原文正确解读出来的，而是把后世的观念凭空强加给了许慎，所谓“以今律古”“强人就己”是也。这些学者自己觉得许慎区分“文”和“字”的目的在区分独体和合体，同时还把“六书”的前四书区分为“文”和“字”，于是形成“文 = 独体 = 象形 + 指事”“字 = 合体 = 形声 + 会意”的对应关系。这种观念不仅不符合许慎的原意，而且理论上欠科学，实践上也行不通。^{〔2〕}

首先，“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只是对“文”和“字”的一个定性（正误暂且不论），那什么是“独体”，什么是“合体”，其中的“体”是什么，“独”和“合”的语义指向是整个“字”还是构成字的“构件”？这些问题首倡者郑樵没有说明，沿袭者大都也没有说清楚。胡朴安说“独体”就是“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开者”，“合体”即“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会意或形声之法，合之以为字”，简言之就是“象形、指事之文为文，合象形、指事之文为字”，实际上就是“独体”等于“象形字”“指事字”。受此影响，现代人大都把“独体”理解为“能够独立成字而不可再加分析的形体”，也就是把“独体”等同于“独体字”，可“文”也是“独体字”，于是“独体为文”就等于“文为文”或“独体字为独体字”或者“独体字构成独体字”了；进一步推论，“合体为字”就等于“组合独体的文成为合体的字”，也就是说“合体字都是由独体字构成的”。这样推出来的结论显然不合逻辑，因为我们无法回答“独体字是怎么构成独体字的”、“既然合体由独体构成，那独体的‘体’跟合体的‘体’是同一概念吗”、“独体和合体能成为并列的结构类别吗”这类的问题，而且也不符合汉字的构成事实，因为汉字结构中有很多的“非字成分”，构成合体字的构件不全都是能够“独立成字”的“独体字”，^{〔3〕}如果说合体字只能由独体字构成的话，那合体字中那些“非字成分”该如何处理？如“𠂔”的形体内部都能够分析为独体字吗？

其次，把“文”对应于“象形、指事”都看作“独体”，“字”对应于“形声、会意”都看作“合体”，并不符合许慎对汉字形体分析的实际，现代人按照这种对应关系来分析字形的话也会捉襟见肘、漏洞百出。如《说文·亦部》：“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徐灏笺“隶变作‘亦’，即古‘腋’字，从大，左右作点，指事。”明明分成“大”和“左右点”两个部分，却要作成“指事”而看作“独体”。又如《说文》：“二，

〔2〕 本节的观点在李运富(2015)中已有提出，为了思路的系统 and 结构的完整，这里略加复述并有所补充。

〔3〕 萧璋先生看到了这个问题，在萧璋(1990)中对“形声”的成分作了补充说明：“可知‘形声相益’之‘形’既指独立成字的初文作为会意、形声的意符，也指加在作为意符的某独立成字的初文上的不成文字的点画符识，或者无所加而改变其独立成字的初文之形以示意。‘形声相益’之‘声’，既指独立成字的初文作为形声的字符，也指假借的‘依声托事’的‘声’。内容宽广，固不限于专指会意、形声和独立成字的初文。”但萧先生意在维护和补救旧说，添加了许多言外之意，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形声相益”的训诂问题。

地之数也。从偶一。”明明是二个“一”偶合为“二”,也通常会被看作“指事”的“独体”。再如“反正为乏”“反可为叵”“变用为用”之类,新字明明是一个不可拆分的整体(独体),却偏偏被归入“会意字”(合体)。正因为“文”“字”与“四书”的对应关系属于主观上的“拉郎配”,并不符合事实,所以分析中就难免出现“合体象形”“合体指事”“准独体”“准合体”“变体会意”等自相矛盾的说法。

可见,许慎对“文”与“字”关系的论述决非着眼于“独体”“合体”的结构不同,后世“独体为文,合体为字”的说法经不起推敲。

4 “形声相益”新解

要正确认识“文”与“字”的关系,首先得理解“形声相益”的真实含义。前面已经说过,“形声”没有表示“义符、声符”这种名词义的用法,“益”也不能解释为“加合”或“组合”,那么我们只能寻求另外的解释。

大家容易把“形声相益”理解为“义符和声符加合”,恐怕受到“相”的“互相”义的引导。其实“相”不限于“互相”义,《说文·叙》中就出现“相”的三种用法,如“取譬相成”“皆自相似”“父子相传”,其中“相似”的“相”为“互相”、“相传”的“相”为“递相”应该没有问题,但“取譬相成”的“相”就不宜解释为“互相”或“递相”,而应该是“偏相”,即指代某一个对象而不是双方。“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其实就是“象声”“谐声”,指字形中的某个构件具有“标音”(形化语音)功能,而不是指全字结构。^{〔4〕}既然“六书”的“形声”不是指整个字的结构,而是单指构件的功能,那“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解释语当然也是针对某种构件而言,不能就全字理解为“半主义、半主声”。^{〔5〕}沿此思路考虑,“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应该是指“形声构件”而言,意即这样的构件是“根据字符表达的事物拟定名称,并取个读音近似的字来标示这个名称的读音”。注意汉代的“名”已经没有“字”的用义,也不能够表“义”,所以把“为名”解释成“造字”或“半主义”都缺乏依据。“取譬相成”即“取譬成之”,“之”(相)代指“名”,即跟字符对应的词语的名称(语音)。“成”在此可取“成就”“实现”“确定”诸义,而不可解释为“合成”。^{〔6〕}“取譬”之法犹《说文》“读如”“读若”之例,正是就“形声”构件的标音功能而言。段玉裁对“以事为名”的解释跟前面对“形声”的解释不相应,但以“江河”为例把“取譬相成”解释为“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则非常合适,跟我们把“譬”理解为譬况的读音、把“相成”理解为实现名称的读音(“成其名”)是基本一致的。

如果“六书”的“形声”确是动宾结构,“取譬相成”的“相”可为单指,那么“形声相益”的结构关系应该跟“取譬相成”类似,也可以理解为“形动声宾以益之”。这里的“形声”也是动宾结构,只是不同于六书“形声”专指构件的标音功能,而是就造字取形的途径和方法而言,所以“声”应该不限于语音,还包括语义,“声”就是有音有义的语言,^{〔7〕}“形声”即“形化语言”,也就是把语言的音或义转化为可视符号

〔4〕“六书”并非指全字的结构类型而言,除“转注”指类聚方法、“假借”指用字方法外,“象形”“指事”“会意”和“形声”都应该是指构件的功能,即汉字构造时,有的构件起象形作用,有的构件起指事作用,有的构件起表义作用,有的构件起标音作用。限于篇幅和主题,这个问题将另文专论。

〔5〕在这个问题上段玉裁出现了矛盾的说法。上文引到段氏把“形声”理解为“形其声”,是就“其字”的“半主声”而言,“不言义者,不待言也”。可解释定义语“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时却又说“‘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江’‘河’之字,以‘水’为名,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这样“形声”与其解释语“以事为名,取譬相成”之间就不对应,如果我们认为段氏“形声”的解释是对的,那“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就得另寻他解。

〔6〕“相成”确实有互相补充、互相成全义,但针对的往往是对立的双方,而不是要合成一体。如《礼记·乐记》:“小大相成,终始相生。”《文子·九守》:“刚柔相成,万物乃生。”

〔7〕“声”有语言或言语义,参见《汉语大字典》“声”字下义项、《汉语大词典》“声”字下义项3。

(形),或者说根据语言的音或义来构造字形。“形”本来有显示、成形、标识之类的动词用法,上引段玉裁、黄以周皆已证明。又宋人戴侗《六书故·六书通释》说“凡六书,皆以形人声而已矣。”“形人声”就是“记录语言”,也就是“把人类语言转化为可视的形体”,可见我们把“形声”解释为“形化语言”在训诂上是说得过去的。“益”当然只能取“增加”义,增加什么呢?或者在什么基础上增加呢?联系前文“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可知应该是增加造字取形的方法,也就是在依据客观事物“象形”造“文”的基础上增加依据语言音义来构形的“形声”造“字”方法。所以“形声相益”就是“形化语言以益象形”,按句法分析,“形声相益”可以递相转换为“形声以益之”—“以形声益之”—“益之以形声”,这就跟《国语》“益之以三怨”的语意结构一致了,也跟“取譬相成”即“取譬成之”—“取譬以成名”的语意结构相应了。

5 “文”“字”关系辨正

“形声相益”既明,则“文”与“字”的关系就好说了。“文”和“字”都是古人所创造的“书”。之所以要分别“初作”的叫做“文”,是因为这种书的形体是“依据物类”描摹出来的,是“物象之本”(即本于物象;“其后”创造的之所以被称为“字”,是因为这种书的形体是根据语言音义构造的(不排除“象形”法的同时运用),是可以“孳乳而浸多”的。可见《说文解字·叙》这段话的用意不在给“文”和“字”下定义,而在解释为什么要分别叫做“文”和“字”。从原文原意出发的话,可知“文”与“字”的区分,着眼点不是结构的“独体”与“合体”,而是形体的构造依据和方法,它反映了许慎对文字构造方法和取形途径的认识。在许慎看来,汉字形体的构造大致可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象形”,即根据客观事物的类属特征或共相(“依类”)描画出字形符号,这种原生符号叫做“文”;第二个阶段是“形声”,即把已有的“文”当作标音符号或表义符号参与构字(包括形音合成、义音合成、音音合成、标音合成、形义合成、义义合成、标义合成等类型^{〔8〕}),这就可以突破客观物象的限制而构造出更多的字符,用这种具有孳生性质的方法造出的符号就叫做“字”。许慎的“文”“字”之分,揭示了汉字形体的来源或创制过程,对分析汉字形体结构的“独”“合”特征有参考价值,但“文”“字”本身并非对汉字结构类型的静态分析。

正因为“文”与“字”是造字取形的来源和方法问题,不是结构的独体与合体问题,所以不能一概说“文”都是“独体”,“字”都是由“文”“合成”的。事实上“依类象形”的“文”也可能有合体,如《说文》分析“雨”的形体“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间也。”分析“西”字“鸟在巢上,象形。”还有“涉”“春”等所谓象形性的“会意字”也符合根据客观事象构造字形的原则,也应该属于“文”的范围。而“字”,也可能并不限于“合体”,如“𠂔”“𠂔”“𠂔”等变异字,取意义相关或声音相近的既有字形加以改造,其方法当然是据语言音义构形的,所以应该算“字”,但构字的功能单位却是“独”一的。而且,“依类象形”的“文”不一定是具有独立音义的字符,很多时候象形所得仅仅是构件,需要跟别的构件组合才能成为不同类型的字(详参李运富 2009)。如《说文》分析“果”字“木实也。从木,〔田〕象果形在木之上。”分析“牽”字“引前也。从牛,〔𠂔〕象引牛之𦍋也,玄声。”其中象果形的“田”和象引牛之𦍋的“𠂔”都是只有象形功能的构件而不是具有独立音义的字。象“牽”这类既有按“形声”原则选取的音义构件也有直接源自“象形”的无音义构件的字,怎么能用独体的“文”和合体的“字”来对立区分呢?可见“文”与“字”不应该是汉字个体的逻辑分类,把“文”“字”等同于“独体”“合体”就有很多问题说不清。我们只能认为,许慎的“文”“字”之分反映的是创造汉字符号过程中形体的不同来源问题,强调

〔8〕 各种构造类型的具体含义及例字参李运富《汉字学新论》第六章第二节“汉字结构的类型”。

的是造字取形的方法和这种方法的发展顺序,至于个体汉字的构造,则可能只用这种方法或那种方法,到了第二个阶段也可能两种方法都用。这样的话,“文”与“字”就无法跟结构类型的“独体”“合体”必然一致,也无法跟“六书”建立起必然的对应关系。

其实,古人也有不从独体、合体这样的结构类型来看待“文”“字”关系的,如宋代朱熹说:

“大凡字,只声形二者而已。如‘楊’字,‘木’是形,‘易’是声,其余多有只从声者。”“凡字,如‘楊、柳’字,‘木’是文,‘易、卯’是字;如‘江、河’字,‘水’是文,‘工、可’是字。字者,滋也,谓增添者是也。”“此谓有文有字。文是形,字是声。文如从‘水’从‘金’从‘木’从‘日’从‘月’之类;字是‘皮、可、工、奚’之类。故郑渔仲云‘文,眼学也;字,耳学也。’盖以形、声别也。”^{〔9〕}

朱熹所引的郑渔仲就是郑樵,前面说过郑樵是“独体为文,合体为字”论者,而这里又说“文,眼学也;字,耳学也”,可见他同时也认识到“文、字”可以“以形、声别”。朱熹赞同郑樵的“以形、声别”,明确指出“文是形,字是声”。从朱熹分析的实例看,所谓“形、声”不是文字的结构类型,而是指构件的功能,即具有表义功能的构件叫“文”,具有标音功能的构件叫“字”,如“江、河”中的“水”是文,“工、可”是字。这种根据构件功能来区分“文”“字”的做法,避免了独体、合体的类型纠葛,而且触及了语言音义跟文字构造的关系,但他对“文”“字”功能的限定过于狭隘死板,因而带来更多新的问题。首先是“字”的层次错乱,“凡字,如杨柳字,木是文,易卯是字”中的三个“字”,第一个泛指所有文字,集合概念,第二个指具体的某个字,属个体概念,第三个专指标音构件,是特指概念。其次,所谓“形”显然不再是象形的形,主要是指表义功能,那就跟把“形声字”和“形声相益”中的“形”理解为“义符”一样,缺乏“形”当“义”讲的训诂根据。再次,将“文”“字”之分只限于形符(表义构件)和声符(标音构件),无法说明每个汉字及汉字系统,因为汉字不全都是“形+声”模式。所以说朱熹回避独体、合体的区分是明智的,但它主要就“形声字”的构件功能立说,并没有回到“文”“字”产生的轨道,没有真正解决《说文·叙》提出的“文”“字”关系问题。

现代的陆宗达先生对“文”“字”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六书”的关系,也有不同于“独体”“合体”说的认识,他的有关表述是:

文与字的区分,与六书之说不是从同一角度出发的。六书是从文字的构形方法来分的,文与字是从构形的发展来说的。许慎用“初”和“后”说明了由文到字的发展(陆宗达 1996a)。

文字的概念要和六书区别开。文字都是由象形向标声方向发展的。文是最初的图画,因为文字是为语言造的,语言是用声音表达思想的,所以后来大都转入标声。这一点,世界各国一样。汉字也不例外。不同的是,汉字未造标音符号,还用文字标音。字,是文字发展到标音阶段产生的。文是本,字是由文孳乳起来的。象形、指事、会意都是图画文,形声才是字。如“束”,象形,指树上长的有尖的刺(木芒),孳乳为“刺”(刺伤)“荊”(草木束扎人)“策”(马鞭。古人马鞭带束(针)用以扎马。……)。三字都是形声字,而且由一个语根分化出来。章太炎先生著《文始》,就是用一个象形文贯穿好多形声字,这种做法,可以说是本了许慎之原意(陆宗达 1996b)。

陆先生的说法有两点我们非常赞同,一是“文与字的区分,与六书之说不是从同一角度出发的”,所以“文字的概念要和六书区别开”;二是“文与字是从构形的发展来说的。许慎用‘初’和‘后’说明了由文到字的发展”。但陆先生没有展开论述,也没有就许慎“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形声相益,即谓之字”等原文及学界的有关解释进行训诂学上的辨正;而且一方面主张“文字的概念要和六书区别开”,一方

〔9〕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八册卷一百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86。

面又说“象形、指事、会意都是图画文，形声才是字”，仍旧把“文”“字”跟“六书”对应起来，只是对应的单位不同而已；还有他虽然认识到“文与字是从构形的发展来说的”，但所谓“发展”着眼的是“文”的“象形”功能和“字”的“标音”功能，所以说“文字都是由象形向标音方向发展的”“字，是文字发展到标音阶段产生的”，这是就字符（整字）的表达功能而言，并非真正“是从构形的发展来说的”。再者，陆先生把“字”限定在六书的“形声”字范围，甚至认为“用一个象形文贯穿好多形声字”即“由一个语根分化出来”的，才是符合“许慎之原意”的“字”，恐怕也过于狭隘。可见陆先生的上述看法虽有值得借鉴的地方，但总体上并未揭示“文”与“字”及其与“六书”关系的实质，所以有再加辨正和申说的必要。

朱熹说和陆宗达说都着眼于功能，朱熹落实在构件层面，是静态的功能分析；陆宗达立足于发展来谈，体现了阶段意识。但他们都没有扣住许慎的言论分析，所以只是谈自己对“文”“字”的一些看法，无论对错都不能代表许慎的思想，也就是他们的观点属于“汉字学”范畴，而不属于“汉字学史”范畴。本文所论从解读许慎《说文解字·叙》原文入手，目的在还原许慎本人的思想，所以无论观点还是思路都与朱熹和陆先生不同。

参考文献

- Chen, Mengjia (陈梦家). 1988. *Yinxu Buci Zongshu* 殷墟卜辞综述 [The Research Summarizes o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北京: 中华书局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Li, Jingde (黎靖德). 1986. *Zhuzi Yulei (diba ce)* 朱子语类(第八册) [Zhuzi's Language Category (the eighth book)]. Beijing: Zhonghua Shuju 北京: 中华书局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Li, Yunfu (李运富). 2009. *Shuowen Jiezi* “hanxingzi” fenxi 《说文解字》“含形字”分析 [Analyzing of Chinese character symbol recorded the shapes of things in *Shuowen Jiezi*]. *Minsu Dianji Wenzi Yanjiu (liu)*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六) [The Studies of Folklore, Classics and Chinese Characters (6)], 66–85.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商务印书馆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i, Yunfu (李运富). 2012. *Hanzixue Xinlun* 汉字学新论 [New Perspective on the The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ijing: Beijing Shifa Daxue Chubanshe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 Li, Yunfu (李运富). 2015. Hanzi “duti” “heti” lun 汉字“独体”“合体”论 [Restudy on the non-composite characters and composite characters]. *Zhongguo Wenzi Xuebao (qi)* 中国文字学报(七) [Journal of Chinese Characters (7)], 175–183.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 商务印书馆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u, Zongda (陆宗达). 1996a. *Shuowen Jiezi de wenzi yu jieshuo* 《说文解字》的文字与说解 [The character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Shuowen Jiezi*]. *Lu Zongda Yuyanxue Lunwenji* 陆宗达语言学论文集 [Linguistic Essays by Lu Zongda] 272–273. Beijing: Beijing Shifa Daxue Chubansh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 Lu, Zongda (陆宗达). 1996b. *Shuowen jianshu* 《说文》简述 [The introduction of *Shuowen Jiezi*]. *Lu Zongda Yuyanxue Lunwenji* 陆宗达语言学论文集 [Linguistic Essays by Lu Zongda] 283–298. Beijing: Beijing Shifa Daxue Chubansh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 Xiao, Zhang (萧璋). 1990. “Xingsheng xiangyi, ji wei zhi zi” shuo “形声相益，即谓之字”说 [Research on “Combining the meaning symbol and the sound symbol into a composite characters”]. *Shenjianshi Xiansheng Dansheng Yibai Zhounian Jinian Lunsenji* 沈兼士先生诞生一百周年纪念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Hundredth Anniversary of Shen Jianshi's Birth], eds. by Xinyi Ge (葛信益) & Jiajin Zhu (朱家缙), 96–99. Beijing: Zijincheng Chubanshe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Beijing: The Forbidden City Press].

作者简介

李运富,男,1957年生,湖南衡阳人。文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汉语言文字学。

New Interpretation of “xing sheng xiang yi” and the Relation of “wen” and “zi”

Li Yunfu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Civil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Abstract Since “wen”(文) and “zi”(字) were differentiated in the preface of *Shuowen Jiezi*, subsequent scholars began to mis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xing sheng xiang yi”(形声相益), therefore the relation between “wen” and “zi” were taken as the same a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dependent form and the combining form. In fact, “xing sheng xiang yi” did not mean simply adding semantic complement with phonetic complement because it runs counter to the principl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xegetics. On the basis of the verb-object construction of “xing sheng”(形声) and the mutual confirmation with “qu pi xiang cheng”(取譬相成), we hold that “xing sheng xiang yi”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formalizing the voice to benefit pictograph. More precisely, “xing sheng xiang yi” is the way to create a new Chinese character by adding semantic or phonetic elements on the basis of pictograph. In this way, numerous Chinese characters can be produced after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limitation of objectivity. Consequent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wen” and “zi” are not those between independent form and combining form, but between the process and method of character-formation.

Keywords “wen” and “zi”; independent form and combining form; “xing sheng xiang yi”; “qu pi xiang cheng”; the development of configuration

第九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征稿通知

“第九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将于2017年10月中下旬在韩国首尔举行,由延世大学中国研究院主办。本研讨会实行专家匿名审稿,有意参会的学者请将1000字左右的提要 word 版一式两份(一份署名并有联系方式,一份不署名)发至会议邮箱。

本届会议继续设立青年学者资助名额20个(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但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者),要求申请资助者必须提交全文一式两份(一份署名并有联系方式,一份不署名),纸质版寄给广州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中文系赵春利先生(邮编510632),同时 word 版发到会议邮箱。征稿截止日期2017年4月30日,以收到 word 版的时间为准,会议名额为120人。会议联系人:赵春利,会议信箱:ctzhaocl@foxmail.com。(本刊记者)